

於核議劉坤一等原摺內復聲明訴訟裁判諸法將來應仿照各國另設專章俟參酌妥當再行奏明辦理並非謂一去刑訊此外遂無餘事也更以臣廷芳身所親歷者證之查香港一島內地商民僑居於此者不下三十萬人昔年臣廷芳在該港任理刑事維時規制未備凡審判事宜係用英法專憑證佐不事刑求隨訊隨結案件從無積壓實無庸臆過慮也況尙德緩刑爲古今中外所共美前者 明降諭旨宣示天下各國公使以及商人咸祝頌我 皇太后 皇上聖恩普被邁越古今其悅服之心溢於言表此舉實爲環球觀瞻所繫內外問刑衙門務須實力奉行仰體 朝廷矜恤庶獄之意歷久習慣自無所難培國脈而固民心其端皆基於此矣所有該御史奏請人命賊盜及情罪較重之案未便遽免刑訊之處臣等原奏業已分敘明晰應毋庸議至該御史請於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告成後即將民法及民事訴訟法纂訂以成完備法律洵屬有條不紊臣等擬俟刑律告竣後即行分別編輯陸續奏 聞再現在改章伊始一切未能詳備必得訴訟法相輔而行方能推行無阻擬編輯簡明訴訟章程先行奏明辦理合併聲明謹 奏奉 硃批政務處刑部知道欽此

陝西巡撫夏奏酌改陝西警務辦法摺

內 務

一百二十七

乙巳

內 務

一 百 二 十 八

八 月

竊自光緒二十八年直隸督臣袁世凱奏定警務章程欽奉 諭旨著各直省仿照辦理不准因循不辦欽此欽遵在案復於二十九年二月准政務處咨開議覆四川督臣岑春煊奏設警務學堂一摺飭令迅照津蜀章程各就本省情形斟酌妥辦等因經前撫臣將省城四營標兵及興漢榆林三鎮標兵一律改爲巡警軍會同保甲局協力巡查二年以來兵民尙稱安靜惟查東西洋之巡警軍非兵也其先皆學生也警務學堂先講學問次習技能編配成軍士卒皆通敏之才將弁卽循良之選而其民間戶籍亦非若中國之保甲有名無實也一戶之中男婦老幼生育嫁娶亡故移徙官罔不知其警兵與百姓誼若家人情關休戚非徒詰奸禁暴而已凡巡兵所管之戶疾痛飲食無不照料民不以爲擾而以爲安蓋外國官與民通以同胞同與爲固結故事事干預而民不覺擾中國軍與民隔以各不相干爲無事若一事干預而民反不安者由政教攸殊風俗不同未清其本源而強飾其面目雖極力摹仿與本義無當也論者曰巡警之政非若向來保甲之門牌亦非若租界站街之巡捕是則然矣然必待設學教練安能壽俟河清事有從根脚做起層累而進者此由本及末之辦法也亦有從皮毛學起積久而成者此由粗及精之辦法也今之巡警惟有舉本省保甲局與租界工巡之辦法合而一之站街守夜實力施行一面速籌的款立學堂教學生期漸合於

東西洋警務之軌轍臣自抵任以來力主此義屢與兩司籌議意見胥同昔曾國藩有言辦事莫難於定章程今行新政章程非其所難何也每有新政皆自津鄂發端所訂章程莫不參酌中西至美且備他省仿辦可立時鈔撮成章所難者斟酌本省情形辦一事有一事之人用一人收一人之效耳今擬將省城保甲總局改爲巡警總局城廂內外各分局卽爲巡警分局街面各堆卡量加修葺卽爲警兵居止協標一營撫標三營前已改爲巡警軍者今再簡派一次挑募精健守法者約四百人卽以向來哨弁分帶並受查街委員之指揮約束文自牧令以下武自都守以下改爲總巡分巡巡官巡弁巡長巡目巡記等名目保甲委員本有薪水今但改新名不增舊款惟綠營兵弁本在議裁之列旣不得其力則亦不復贍其身每兵每月僅得銀一兩八錢因辦警務始酌加津貼四錢而剋扣猶在所不免今旣令晝夜輪替實力巡查持械站街暑雪不懈而又須日日操練如此薄餉應募者其誰查鳳翔營參將劉鈺因鳳營兵卒懃惰略用併餉養兵之法以餉三分養兵二名而實課其差操之勤惰鳳翔綠營遂視他標爲強臣欲改辦警務特電商督臣以劉鈺調署撫標中軍參將蓋欲整頓標兵必自選用將官始各省皆視綠營如贅疣兵之尪弱與將之衰庸一切不問獨不思一日未裁卽耗一日之餉在各綠營所分每兵每年不過二十餘兩不爲不薄而司庫所

內 務

一百二十九

乙巳

發除歲解甘提之十餘萬不計外本省綠營亦在十萬以上不爲不多外居儉薄之名而內受糜費之實無過綠營兵餉矣今擬仍用併餉之法以六百名標兵之餉養四百名巡警之兵餉不另加而兵可責實名爲裁去二百名其實平日缺額扣餉之弊恐皆不免茲不過以明易暗化私爲公耳夫兵各有養官與弁各有所司乃可認真督責向來保甲爲臬司專政今改巡警應卽責成臬司會同藩司督辦一切以西安府爲提調大要在於安市廛查匪類禁游惰防盜賊民與兵相習而各有以安其生文與武和衷而各足以舉其職先從省城切實倡辦行之有效再推之各府由府而推之各州縣然各府州縣亦多有業經試辦者應由省同隨時察看認真教習其警務學堂一俟籌有的款卽行開辦謹 奏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單併發欽此

謹將酌改陝西警務辦法繕具章程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一曰改營八節 二曰局制十一節 三曰職守九節 四曰辦法三十二節 五曰賞罰二十三節 第一章 改營 第一節省城舊有撫標三營協標一營前曾改爲巡警軍茲挑選精練四百名作爲警察兵丁 第二節營官爲總巡官哨長改爲巡弁什長改爲巡長兵丁改巡兵 第三節巡官巡弁巡長巡兵均不另籌餉費 第四節巡兵教習仍用舊日各教習教練以資熟手

第五節巡兵爲管理人民而設以防患未然排難解紛必須性情和平樸實耐勞者始可勝任 第六節巡兵老弱無用吸食洋煙或酗酒滋事性情強暴者隨時革除 第七節挑選巡兵須年在二十以上三十五以下身體強壯無殘廢暗疾者入選 第八節巡兵有拔升巡長巡弁者由該管巡長巡弁遞稟總辦註冊以便查覈 第二章 局制 第一節將省城保甲總局改設警務總局 藩臬兩司爲總辦首府爲提調兩縣爲稽查保甲局提調作爲幫辦提調以助其力之所不及 文案收支各正副一員兼發審案件 局紳仍按各局地段清道查戶 書辦四名四分局各設書辦二名 局差四名提刑四名清道夫十二名 第二節無論員弁與巡兵均宜以慈善之心對良民以剛勇之氣對匪類 第三節自總辦以至書役均毋庸另籌薪水口食但巡兵原領口食皆不足用宜厚其糈使足自給然後責其廉慎卽文武員弁亦應酌增津貼火食臨時察奪辦理 第四節城內舊有四分局及四關四局均照舊安設不必另設新局各局正委改爲督巡官副委改爲分巡官司事改爲巡記巡弁以下均短裝戎服持棍步行 第五節警械凡巡兵站街不必帶刀恐滋事端擬暫用木棒曰警械其刀槍均存局內以備操演 第六節四街四關舊有各堆房卡室俱照舊安設酌加修理或應添設以備巡兵住站遮蔽風雨 第七節所需號衣暫仍其舊但須

更換月光書明某號某名字樣如欺凌平民即可指名控訴至活支項下若購製藥料器皿號衣皮帶布靴雨衣油靴包巾草帽皮棉夾單各衣及一切雜款均按月由藩庫支給冬天嚴寒皮衣應酌量添換造冊報銷 第八節設路燈如上海通用之木椿上用白果玻璃式由局中備辦大街小巷均照保甲例鋪戶十家設一燈住戶二十家設一燈令其輪流置備油亮週而復始不煩不擾不但照耀行人且使奸宄無從潛匿至巡兵應用查街之燈及總分局堆卡之燈由局籌款備辦油亮 第九節嗣後擴充警務先由西安府所屬各縣辦起依次籌辦外府外縣均歸省城總局督率辦理 第十節置備大車四輛分設四局專運渣滓出城每日二三次以清街道 第十一節以上一切局制均係現在辦法所有未盡事宜隨時斟酌增改 第三章 職守 第一節警務人員無論官職大小必須舉止端方作事嚴正 第二節總辦為各局表率凡有應興應革事宜均須斟酌盡善期於必行者直隸四川江西等省警察條例固極美備其能行於彼而不便於我者亦復不少總以審時度勢因地制宜為主否則徒滋流弊有名無實 第三節各分局以總巡督巡官職掌歸總局管轄清理街面保衛人民是其專責本段戶口數目衙署廟宇教堂坐落橋梁溝渠一切情形悉應留心考察某利宜興某弊宜除均當詳稟總局一經准行即當刊刻章程先諭所屬員弁

恪遵外逐條書明傳示界內人民名曰警務傳單必使家喻戶曉然後舉辦自然樂從 第四節分巡官巡弁管理本局巡長巡目巡兵操防派差輪班梭巡是其專責須聽指揮不得擅專以一事權 第五節巡記管理本局帳目戶冊文牘卷宗是其專責須聽督巡官命令 第六節巡長巡目有約束巡兵之責遇巡兵站街巡街時有懈怠不合處必須詳細指示如屢教不悛稟明巡弁分別責徹再不遵章稟請總巡督巡重懲革辦 第七節凡巡兵職守於本段戶口情形均須平時留心了然於胸方能勝任凡巡查時最宜注意極繁盛與極冷僻之處 第八節凡各局書辦註錄案情務須設立一簿將各案來歷情由及經手兵姓名悉註簿內巡官閱後轉呈總局 第九節宜設暗巡不穿號衣不穿戎服一面檢查奸宄一面密查巡兵如學堂設成之後暗巡即以最優等之學生爲之 第四章 辦法 第一節各國警察名目甚繁包括甚廣而其要領不外司法行政二大端 第二節司法者專管業經犯事之人捕拏懲治等事屬之 第三節行政者防患未然不使人民陷於過失 第四節警察入手以清查戶口爲先清查有二法曰定時清查曰隨時清查 第五節定時清查者各局開辦時即將所管地段悉數稽覈編列號牌挨戶釘於門額以後再按時清查 第六節隨時清查者偶查一段或查一隅借資印證 第七節凡查戶應於紳士居民之外

內務

一百三十三

乙巳

有分別者開列如左 文武官員爲一項 食餉兵役爲一項 廟宇客店爲一項 無業游民爲一項 煙館女寮爲一項 第八節凡查戶應詳記冊檔者開列如左 家主姓名年歲籍貫家口人數 僕御人等姓名來歷 有無田產有無生意 所住房間是否已業或租自他人者 第九節凡查戶最宜著意者開列如左 某家某人來歷若何 平日係何恆業現在是否守舊有無改圖 來往親友暗察是否良善有無匪人同院居住 忽然貧窘與陡然致富均須考查情由 煙館小店均係易藏奸宄之地尤宜格外經意 客店妓館並窩留良家婦女等處 車店驟廠及貧民居住之空廟破屋暗通別處或不通別處之幽僻小巷 第十節巡兵當差有站街有巡街有休息 站街應在指派之地隨時留心查看一切情形非奉該管官命令不得擅離如遇大雪大雨准其避立檐下 巡街應在所管界內往來巡行不准坐臥及買食零物 休息雖得在該堆卡內隨意寢食仍不得誤應當之差有事給假往返須有定時 第十一節凡巡兵每日輪班更替以二點鐘爲一班挨次輪換週而復始不以晝夜寒暑間自十月朔至次年正月杪夜間尤爲緊要必須絲毫無間方免宵小生心如無鐘表即以每更兩班爲次 第十二節凡巡街時必備吹哨如遇匪衆獨力不能擒治者一吹衆巡兵皆至不得違誤至吹哨聲數多寡長短隨時酌定更變以



免賊匪察知動靜 第十三節巡兵當差應辦事宜須照以後各節 第十四節應訪應查之事不能預定凡有關於往來行人及攜帶物件者尤須加意開列如左 夜間有形迹可疑交頭接耳或跌足疾走狀類瘋癲者 攜帶刀槍等物或身有傷痕者 婦女亂髮疾走或欲投水或欲自縊情形可疑者 手攜肩負車馬運載物件墜落而不自知覺者 第十五節凡有關於道路橋梁溝渠急宜察看者開列如左 凡橋梁朽毀應即補修者 商貨堆積或小貨攤妨礙道路者 車馬馳驟損壞道路並搬運重貨妨礙行人者 堆積糞土日久不運穢氣蒸人致生疾病另用清道夫以大車運渣滓出城預先示諭各商民令其以箕盛之置於門首 白晝在外出恭不顧羞恥者省城以內隨處皆有尤宜嚴禁須在街巷附近修蓋廁所以便行人 無論本國人或外國人於步行休息時羣聚觀望者聚市劇場喧譁爭鬪或剪綰者 第十六節凡夜間宜加意察看之事開列如左 竊窺門戶或潛伏暗處或挾持多物在不應出入之地出入者 夏間炎熱或天氣亢旱擦棄柴薪致有起火之虞者 曬晾衣物各項未及關門而就寢者 柴草等物可以充竊盜引火之物置於門外者倘有不戒於火隨時飛報各衙門與總局 第十七節凡遇有事故先察其大小輕重或禁阻或婉諭或急報局長或帶犯人並被害者往該管局內隨機應變善爲區處開列如

內務

一百三十五

乙巳

左 無論如何緣由有人被戕殺時 有人暴死或受傷時 有犯重罪及禁錮脫逃時 值解犯逃遁即須捕捉時 外國人對中國人或中國人對外國人橫暴無禮有釀成事端之勢時 第十八節凡患病負傷者必須實力救護遇有迷路之穉子幼女詢明住址送歸其家住址不明帶往該管局內候家人尋覓領回 第十九節凡受傷屍體應行相驗者切勿移動宜急飛報該管局內 第二十節凡遇有民人喧嘩滋鬧宜溫語勸解如不聽從則帶往該管局內誠懲如一家滋擾不與他人相干當斟酌辦理 第二十一節凡遇有瘋狗行走宜先防其咬傷兒童急報該管局內捕擊 第二十二節凡夜深及初曉時尤須格外加意形迹有可疑者立即究問 第二十三節凡有訪問地理方向人家住址及鎮莊名目者應以實告 第二十四節凡本省外省貴客經過尤須於路上經意護送 第二十五節凡巡兵在該管界內爲人解紛皆分內應行之事事後不得索謝分文並不准藉勢凌虐 第二十六節凡拘獲人犯送分局審訊輕者斥出或取保釋放或分別懲罰重者送總局奸拐命盜送縣 第二十七節商民人等有不平事赴局控告者立即傳訊不得留難 第二十八節巡兵書役在途滋事者拘局問明原委後送回該營署懲辦 第二十九節凡拘獲人犯如非要案從寬保釋後仍須依期赴審 第三十節路遺之物巡兵拾得即報巡弁巡

長稟知分局出具招帖不准私匿干咎 第三十一節凡受傷屍身經委員驗明掩埋外應將死者年貌衣服榜示候屍親前來認領 第三十二節各分局立稟事簿一本書明本日辦何事某處有何案日夜班如何情形每日下午五點鐘齊送總局察閱有請示者即在簿內批示發回總局設傳事簿一本書明何事如何辦理隨時傳知各分局抄錄加蓋戳記然後繳回各分局另設傳事簿一本將所辦各事互相傳觀俾得週知 第五章 賞罰 第一節巡官巡弁應罰禁例開列於後 一記過 二撤差 三參革 第二節凡巡防不力或懶慢誤公者記過一次愧勉者銷 凡遇該管人員犯有過失而失察者記過一次知而故縱者記過一次外罰本月薪水五分之一 凡該管界內出竊案一起者記過一次五日內破獲者免 凡記過十次可折罰本月薪水三分之一 凡連記三過者作爲大過一次 凡該管界內出劫案一起者記大過一次十日內破獲者免 凡劫案拒傷事主記大過二次十日內破獲者免 凡各局巡兵缺額一名記大過一次 凡各局巡兵遇有革逃假病限三日內呈報募補如一時挑充無人自第四日起按日報繳截曠如查有逾時不報情弊以缺額論請假每月不准逾五日違卽扣曠 凡因竊案記大過者展限緝拏限內破獲兩起者銷去大過仍記過一次破獲一起者銷去大過仍記過二次全獲者銷 凡連記三

內務

一百三十七

乙巳

內 務

一 百 三 十 八

八 月

大過者撤差 第三節凡遺誤緊要事件及洩露機密者撤差 凡有非常過失為轄界內

商民連名控告者查實撤差因竊案展限緝拏逾限無獲者撤差 第四節凡為轄界商民

連名控告查明情節尤重者詳參 凡劫案展限緝拏逾限無獲者詳參不傷事主摘頂免

參限內破獲者免議 第五節巡記於專管公文事件偶有疏失者記過屢有遺誤者撤差

第六節巡兵應罰禁例開列於後 一責 二革 三斬 第七節應責各條如左 各

街巡房理宜潔淨污穢者罰本月餉十分之一 巡兵值班須穿號衣布靴如服雜色衣履

者罰本月餉十分之二 值班時一律須持警械如不奉命令執別樣器械者罰本月餉十分

之三 持警械時須心存敬重隨意舞弄或寄留別處者罰本月餉十分之三 官給物件

均須愛護如有損壞遺失除令賠補外仍罰本月餉十分之三 巡兵不許託人代值總巡

督巡等官宜稽查嚴懲 警械所以自衛兼以衛人查有任意打人者按情節輕重分別責

罰 警夜尤要該巡兵如畏暑寒酣臥更房不出除責懲外仍罰本月餉十分之三 第八

節應革各條如左 洩露密諭者責革 假公濟私訛詐錢物者責革如敢在各鋪戶家私

索錢物加倍重懲地方商民公同控告查實者革 夤夜離局私自浪遊者革 冒功請賞

者革 第九節應斬各條如左 搶奪財物者斬 強姦婦女者斬 犯事私逃者斬 勾

通盜賊容留外匪誣害良善者斬 第十節巡長巡目罰例與巡兵同 第十一節巡官巡弁應賞條例開列於後 一記功 二獎敘 第十二節凡勤奮供職不避勞怨每三箇月內無疏虞者記功一次 凡竊案登時破獲者記功一次 凡劫案登時破獲者記功二次 凡連記三功者併為大功一次 凡劫案拒傷事主登時破獲者記大功一次 第十三節凡大功記至三次者稟請給外獎 凡能創建新法實於地方商民有益者稟請給予獎勵 凡當差勤勞兩年屆滿無過或功過相抵者稟請酌委優缺一次 凡迭獲要犯異常出力者不拘年限隨時稟請保獎 第十四節巡記於專管事宜奮勉無誤者記功拔升二年屆滿無過或功過相抵均請給予外獎 第十五節巡兵應賞條例開列於後 一賞花紅 一等賞銀六兩二等賞四兩三等賞二兩 二拔升 三賞功牌 第十六節應賞花紅各條如左 獲誘拐欺詐撞騙偽造貨幣等犯照三等賞 遇有水患火災及一切危險能實力保衛者照二等賞 遇有械鬪謀害將釀人命能先時解散防護者及能偵伺窩戶與夫燒香結盟等事先期破案消患無形者均照一等賞 第十七節拔升各條如左 因獲竊盜各犯記功至五次者以次拔升獲強劫悖逆會匪重犯者立即拔升 第十八節賞功牌各條如左 當差兩年始終勤奮者賞給功牌 異常出力者隨時請給外獎 第十九節

內務

內 務

一 百 四 十

八 月

巡長巡目賞例與巡兵同 第二十節撫恤分二項 一因公成廢 二因公殞命 第二十一節官弁以迄巡兵當差在三年以外因公成廢不能任事者官弁給薪水六箇月巡長以下給餉六箇月 第二十二節凡因公受傷殞命者則恤其家屬官弁給薪水一年巡長以下給餉一年 第二十三節巡兵病故者給埋葬銀八兩巡長巡目同 凡因公受傷或致病官給醫藥調治奉 硃批覽欽此

內閣中書尹克昌奏請添設建昌行省摺

竊維藏約將成三瞻肇亂川滇大局岌岌可危前四川督臣鹿傳霖創議收回瞻對改土歸流實爲實邊至計乃爲恭壽所阻論者以爲致禍之源雖然亡羊補牢未爲晚也臣愚以爲今日能收回西藏改建行省最爲上策若其不能惟有劃出四川雅州甯遠打箭爐府廳雲南麗江一府永北一廳永甯一土府之地附以巴塘裏塘明正瞻對各土司之地設爲建昌行省屯墾興學設官練兵置警察通道路隱杜外人得步進步之心庶無棄地棄民之禍夫證之冊籍建昌爲西藏之咽喉而麗江尤爲川滇緬藏之門戶今以此境分隸兩省實閼隔邊情一旦有事照料莫及誠非另設一省鎮以賢能必不能布置周密收吏治安邊之效謹擬辦法如左